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苡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苡真准予復權。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9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10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1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2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因清算
14 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於民國
15 115年2月23日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
16 請復權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18 第1號裁定債務人自103年6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9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於115年1月30日以115年度消
20 債聲免字第1號裁定債務人免責，並於115年2月23日確定在
21 案等情，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債務人主張
22 其業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
23 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24 依首揭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